

# 成就貢獻獎實施辦法

- 一、為表揚國人從事肚皮舞藝術工作成績優良者，藉以促進文化建設，提高舞蹈功能，特設置『肚皮舞藝術貢獻獎』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。
- 二、本獎章贈予對象，以從事舞蹈藝術各部門工作者之個人。
- 三、本獎章之贈予，以下列內容為評審標準：
  - 1.以傳統創新從事創作之主題內容，具有特別貢獻與影響者。
  - 2.品格端正、學識優良，對舞蹈藝術有深刻體認與素養者。
  - 3.『肚皮舞藝術貢獻獎』從事舞蹈學術研究、教學、表演、創作、編舞。
- 四、委員係聘請舞蹈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之。  
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評審事宜）。
- 五、評審會設執行祕書一人，處理評審各項事務。
- 六、本獎章之受贈者需經評審委員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產生。
- 七、本獎章贈予對象之推薦：
  - 1.各縣、市政府文化相關機構。
  - 2.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主任、教授、各級學校校長之推薦。
  - 3.本會理、監事二人聯名推薦。
  - 4.本會會員三人聯名推薦。（以上均以推薦一人為限）。
- 八、被推薦之候選人，須檢具下列資料於 12 月 10 日前送交本會：
  - 1.推薦表格（推薦表）。
  - 2.個人簡歷（從事舞蹈學經歷、從事舞蹈活動記錄）。
  - 3.近期舞蹈活動資料及照片簡報等。（舞蹈作品需要錄影帶）。
  - 4.以上各資料須以 A4 資料夾裝訂妥善。
- 九、本獎章頒獎時間訂於每二年之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隆重舉行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